

遊艇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八條 自用遊艇之特別檢查，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遊艇應施行入塢、上架、上坡或吊岸，以檢查船殼外板艤肋材、舵、推進器、艤軸套及所有之通海裝置包括海水閥體及其附屬裝置等。 二、除船舶載重線及吃水尺度外，本法第十條所定各款標誌。 三、主甲板於各艙口蓋關閉下應具備良好水密及排水功能。 四、艤軸檢查應確認無龜裂、異常磨耗、震動、變形及腐蝕，並檢查其倒車能力，舵承及艤軸承之間隙且應予測記。 五、第一次特別檢查或改裝特別檢查，應進行傾側試驗並具有足夠穩度。<u>但附有國際標準組織之 ISO 12217 標準證明文件，經驗證機構認可，且船身未經修改者，其第一次特別檢查</u>	第八條 自用遊艇之特別檢查，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遊艇應施行入塢、上架、上坡或吊岸，以檢查船殼外板艤肋材、舵、推進器、艤軸套及所有之通海裝置包括海水閥體及其附屬裝置等。 二、除船舶載重線及吃水尺度外，本法第十條所定各款標誌。 三、主甲板於各艙口蓋關閉下應具備良好水密及排水功能。 四、艤軸檢查應確認無龜裂、異常磨耗、震動、變形及腐蝕，並檢查其倒車能力，舵承及艤軸承之間隙且應予測記。 五、第一次特別檢查或改裝特別檢查，應進行傾側試驗並具有足夠的穩度。 六、油櫃不得設置於艙尖艙。 七、具汽油櫃之遊艇，汽油櫃與主機或排氣管路應保持二百五十毫米以上之距離或隔熱	查符合國際標準組織 ISO 12217 標準之遊艇，如歐盟地區量產製造之第一艘原型遊艇或其他非量產型遊艇，均需施行傾側試驗以確認具有足夠之穩度與預浮力，為避免重複檢驗並簡化驗證程序，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餘酌作文字修正。

<u>免施行傾側試驗。</u> 六、油櫃不得設置於艙尖艙。 七、具汽油櫃之遊艇，汽油櫃與主機或排氣管路應保持二百五十毫米以上之距離或隔熱材質隔離。 八、裝置有汽油機之區域應具備足夠容量之機械式通風系統。 九、主機機艙未設有遙控或自動滅火裝置者，主機機艙與鄰近封閉隔艙間之艙壁、甲板及於其上方之門或開口，應敷設二十五毫米以上防火棉或同等抗火性能之設計。 十、機器之運轉不得有氣體洩漏、漏油、異常震動、零件缺漏之情形發生。 十一、船上設備應符合本規則設備規定。 十二、航行所需之無線電、燈光、音號及航行儀器設備，應檢查其運作功能。 自用遊艇屬全長未滿十五公尺之動力帆船者，其特別檢查除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至第八款、第十一款	材質隔離。 八、裝置有汽油機之區域應具備足夠容量之機械式通風系統。 九、主機機艙未設有遙控或自動滅火裝置者，主機機艙與鄰近封閉隔艙間之艙壁、甲板及於其上方之門或開口，應敷設二十五毫米以上防火棉或同等抗火性能之設計。 十、機器之運轉不得有氣體洩漏、漏油、異常震動、零件缺漏之情形發生。 十一、船上設備應符合本規則設備<u>之</u>規定。 十二、航行所需之無線電、燈光、音號及航行儀器設備，應檢查其運作功能。 自用遊艇屬全長未滿十五公尺之動力帆船者，其特別檢查除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至第八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外，不適用其他各款規定。	
---	--	--

及第十二款外，不適用其他各款規定。		
第九條 非自用遊艇之特別檢查，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遊艇應施行入塢、上架、上坡或吊岸，以檢查船殼外板艫肋材、舵、推進器、艫軸套及所有之通海裝置包括海水閥體及其附屬裝置等。 二、船名、船籍港或註冊地名、船舶號數及法令所規定之標誌，並應依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勘劃船舶載重線及吃水尺度。 三、主甲板於各艙口蓋關閉下應具備良好水密及排水功能。 四、艫軸檢查應確認無龜裂、異常磨耗、震動、變形及腐蝕，並檢查其倒車能力，舵承及艫軸承之間隙並應予測記。 五、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者，其自設計吃水線艫垂標前端起零點零五至零點一三倍全長之位置，應設置上達上甲板之水密防碰艫壁。 六、全長二十四公尺以	第九條 非自用遊艇之特別檢查，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遊艇應施行入塢、上架、上坡或吊岸，以檢查船殼外板艫肋材、舵、推進器、艫軸套及所有之通海裝置包括海水閥體及其附屬裝置等。 二、船名、船籍港或註冊地名、船舶號數及法令所規定之標誌，並應依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勘劃船舶載重線及吃水尺度。 三、主甲板於各艙口蓋關閉下應具備良好水密及排水功能。 四、艫軸檢查應確認無龜裂、異常磨耗、震動、變形及腐蝕，並檢查其倒車能力，舵承及艫軸承之間隙並應予測記。 五、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者，其自設計吃水線艫垂標前端起零點零五至零點一三倍全長之位置，應設置上達上甲板之水密防碰艫壁。 六、全長二十四公尺以	一、第一項第八款修正理由同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 二、基於動力帆船之乘員定額係依據船舶全長與船寬計算，不須參照傾測試驗結果核定，且小尺寸船舶施行傾測試驗所得數據誤差較大，爰放寬非自用遊艇屬全長未滿十五公尺之動力帆船者，第一次特別檢查或改裝特別檢查免予施行傾側試驗，修正第三項。

上者，機艙之前端應設置上達上甲板之水密艙壁。但機艙之前艙壁係位於艏座之下方者，得僅上達艏座地板之下面。 七、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者，應設置浮力艙或水密艙壁，使任一艙區泛水時水線仍在所有可能繼續再泛水開口最低緣之下方，並具五十毫米以上之定傾高度。 八、第一次特別檢查或改裝特別檢查，應進行傾側試驗並具有足夠穩度。<u>但附有國際標準組織之ISO 12217 標準證明文件，經驗證機構認可，且船身未經修改者，其第一次特別檢查免施行傾側試驗。</u> 九、油櫃不得設置於艏尖艙。 十、具汽油櫃之遊艇，汽油櫃與主機或排氣管路應保持二百五十毫米以上之距離或隔熱材質隔離。 十一、機器之運轉不得有氣體洩漏、漏油、異常震動、零	上者，機艙之前端應設置上達上甲板之水密艙壁。但機艙之前艙壁係位於艏座之下方者，得僅上達艏座地板之下面。 七、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者，應設置浮力艙或水密艙壁，使任一艙區泛水時水線仍在所有可能繼續再泛水開口最低緣之下方，並具五十毫米以上之定傾高度。 八、第一次特別檢查或改裝特別檢查，應進行傾側試驗並具有足夠<u>的</u>穩度。 九、油櫃不得設置於艏尖艙。 十、具汽油櫃之遊艇，汽油櫃與主機或排氣管路應保持二百五十毫米以上之距離或隔熱材質隔離。 十一、機器之運轉不得有氣體洩漏、漏油、異常震動、零件缺漏之情形發生。 十二、裝置有汽油機之區域應具備足夠容量之機械式通風系統。 十三、全長十二公尺以	
---	---	--

件缺漏之情形發生。 十二、裝置有汽油機之區域應具備足夠容量之機械式通風系統。 十三、全長十二公尺以上者，主機機艙應設有遙控或自動滅火裝置。 十四、主機機艙與鄰近封閉隔艙間之艙壁、甲板及於其上方之門或開口，應敷設二十五毫米以上防火棉或同等抗火性能之設計。 十五、機艙有艙門者，應具防止一百一十公分以下兒童誤入之設計，並具清楚禁止進入之標示。 十六、排氣管、消音器及其他產生高溫之機件，應有適當之隔熱保護設施。 十七、船上設備應符合本規則設備規定。 十八、航行所需之無線電、燈光、音號及航行儀器設備，應檢查其運作功能。 非自用遊艇屬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者，其特別檢查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至第	上者，主機機艙應設有遙控或自動滅火裝置。 十四、主機機艙與鄰近封閉隔艙間之艙壁、甲板及於其上方之門或開口，應敷設二十五毫米以上防火棉或同等抗火性能之設計。 十五、機艙有艙門者，應具防止一百一十公分以下兒童誤入之設計，並具清楚禁止進入之標示。 十六、排氣管、消音器及其他產生高溫之機件，應有適當之隔熱保護設施。 十七、船上設備應符合本規則設備<u>之</u>規定。 十八、航行所需之無線電、燈光、音號及航行儀器設備，應檢查其運作功能。 非自用遊艇屬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或<u>全長未滿十五公尺之動力帆船</u>者，其特別檢查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外，不適用其他各款規定。	
---	---	--

十款、第十二款、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外，不適用其他各款規定。 <u>非自用遊艇屬全長未滿十五公尺之動力帆船者，其特別檢查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款、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外，不適用其他各款規定。</u>		
第十九條 遊艇應具備乘員定額數量之救生衣。 每一件救生衣均應附繫救生衣燈及鳴笛。	第十九條 遊艇應具備乘員定額數量之救生衣。 每一件救生衣均應附繫救生衣燈。	參照船舶設備規則附件乙之十七就救生衣規格之規範，於第二項增列每件救生衣應裝有鳴笛之規定，以利緊急危難時人員救援。
第二十條 全長未滿十二公尺之遊艇應配備有救生圈一個，附繫自燃燈一個。 全長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之遊艇應配備有救生圈二個，附繫自燃燈一個。 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遊艇應配備有救生圈四個，附繫自燃燈二個，自動煙號一個。 <u>每一救生圈應標示所屬船名，並附繫救生浮索。</u>	第二十條 全長未滿十二公尺之遊艇應配備有救生圈一個，附繫自燃燈一個。 全長十二公尺以上至未滿二十四公尺之遊艇應配備有救生圈二個，附繫自燃燈一個。 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遊艇應配備有救生圈四個，附繫自燃燈二個，自動煙號一個。	參照船舶設備規則附件乙之十六就救生圈之置放及配備屬具之規範，增列第四項，以利緊急危難時人員救援與識別，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九條 遊艇適航水域區分為國內水域及國際水域。遊艇申請適航水域為國際水域者，應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並應具備下列設備：	第二十九條 遊艇適航水域區分為國內水域及國際水域。遊艇申請適航水域為國際水域者，應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並應具備下列設備：	一、全長未滿十二公尺之動力帆船如經檢查適航性無虞，亦可航行國際水域，爰放寬適用之動力帆船，並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一、足敷容載乘員定額之救生艇（筏）。 二、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但動力帆船得以雷達反射器替代。 三、全球定位系統（GPS）。 四、無線電設備： （一）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二）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 五、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另具備雷達。	一、足敷容載乘員定額之救生艇（筏）。 二、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u>一臺</u>。但<u>全長十二公尺以上動力帆船</u>得以雷達反射器替代。 三、全球定位系統（GPS）<u>一具</u>。 四、無線電設備： （一）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u>一具</u>。 （二）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u>一具</u>。 五、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另具備雷達<u>一臺</u>。 <u>前項規定之設備，經驗證機構報請航政機關同意，得以具有同等效能者替代。</u>	二、考量科技日新月異，將第二項設備經報准得以具有同等效能者替代規定移列至第三十條，以擴大適用於各項應備設備。 三、為配合法制體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數詞。
第三十條 遊艇之設備種類、數量及其規格，不得低於遊艇設備基準表（附件三）規定。<u>但遊艇依本規則規定設置設備確有困難時，得由船舶所有人列舉事實及理由，經驗證機構審核後，報請航政機關同意豁免部分設備，或以具有同等效能者替代。</u>	第三十條 遊艇之設備種類、數量及其規格，不得低於遊艇設備基準表（附件三）規定。	考量科技日新月異，將前條第二項適航水域為國際水域應增設之設備，其經報准得以具有同等效能者替代規定移列至本條，並增列豁免部分設備之申請程序規定，爰增訂但書規定。
第三十三條 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之遊艇，<u>其乘員定額及設計等級依國際標準組織之 ISO 12217 標準計算及區分為 A、B、C 及 D 四級（對</u>	第三十三條 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之遊艇，乘員定額依國際標準組織之 ISO 12217 標準計算。 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遊艇，遊艇之乘員	一、第一項係依國際標準組織 ISO 12217 標準計算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遊艇之乘員定額，爰參照該規定增訂設計等級適用條

照表如附件四)。 <u>前項遊艇申請適航水域為國際水域者，其設計等級應至少為 A 級或 B 級，或經航政機關認可，以其他規範計算具有與 A 級或 B 級同等級者。</u> 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遊艇，遊艇之乘員定額，以在任何裝載狀態下所有乘員集中於甲板一舷時，船身橫傾不得超過以度量計之傾斜角度為十度。 前項之計算，以每人重量七十五公斤為準。 第一項遊艇屬動力帆船者，乘員定額依附件五公式計算。	定額，以在任何裝載狀態下所有乘員集中於甲板一舷時，船身橫傾不得超過以度量計之傾斜角度為十度。 前項之計算，以每人重量七十五公斤為準。 第一項遊艇屬動力帆船者，乘員定額依附件五公式計算。	件，以利遊艇駕駛參考規劃航行計畫，並增訂附件四。 二、遊艇航行國際水域，如為跨洋航行，難以避免遭遇海氣象不佳情形，第一項遊艇之設計等級參照國際標準組織 ISO 12217 標準應至少達 A 級，以確保其具備較高之抗風浪能力。至航行至鄰近國家不涉及跨洋航行時，因航程較短且海氣象條件可預期性較高，如遇風浪過大尚可採繞道或至鄰近港口停泊等應變方式，其設計等級參照前述標準應至少達 B 級，並由駕駛人考量遊艇設計等級於適當海氣象條件下航行使用，爰增列第二項，其餘項次配合調整。
第四十條 遊艇所有人應於特別檢查合格及丈量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各款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登記或註冊： 一、申請書(附件二)。 二、承造船廠出廠證明或遊艇來源證明、船體結構相關圖說及主、輔機來源證明。 三、一般佈置設計圖。 四、驗證文件或檢查紀	第四十條 遊艇所有人應於特別檢查合格及丈量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各款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登記或註冊： 一、申請書(附件二)。 二、承造船廠出廠證明或遊艇來源證明、船體結構相關圖說及主、輔機來源證明。 三、一般佈置設計圖。 四、驗證文件或檢查紀	遊艇之設備應符合本規則第四章規定，而具有無線電設備架設許可文件尚無法確保該等設備正常可用，爰將第一項第七款「無線電設備架設許可文件」修正為「船舶無線電臺執照」。

錄。 五、丈量紀錄。 六、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 七、<u>船舶無線電臺執照</u>。 總噸位二十以上之遊艇，其所有人應於特別檢查合格及丈量後三個月內，依船舶登記法規定，向航政機關辦理登記。	錄。 五、丈量紀錄。 六、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 七、無線電設備架設許可文件。 總噸位二十以上之遊艇，其所有人應於特別檢查合格及丈量後三個月內，依船舶登記法規定，向航政機關辦理登記。	
---	---	--

附件一

自用遊艇自主檢查表(修正後)

船名		船舶號數		檢查地點	
所有人		適航水域		船齡	
乘員定額		全長			
檢查項目				是	否
消耗性 檢查	主甲板於各艙口蓋關閉下具備良好水密及排水功能				
	機艙艙門具清楚禁止進入之標示(機艙有艙門者)				
	艙軸確認無龜裂、異常磨耗、震動、變形及腐蝕				
	氣動及油壓裝置是否有漏油(氣)情形				
	機器之運轉是否異常震動、零件缺漏之情形				
操作功 能檢查	機艙機械式通風系統功能(汽油機者適用)				
	良好之倒車能力				
	環照燈運作良好				
	桅燈運作良好				
	左右舷燈運作良好				
	艙燈運作良好				
	下錨燈運作良好				
	號笛運作良好				
設備數 量檢查	符合乘員定額以上之救生衣/兒童專用之救生衣				數量：
	救生圈(含自燃燈或自動煙號)				數量：
	救生筏/救生艇				數量：_____ 總人數：_____
	橘色煙霧信號				數量：
	手持紅光信號				數量：
	火箭式降落傘信號				數量：
	磁羅經				數量：
	特高頻無線電話				數量：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雷達反射器				數量：
	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				數量：
	雷達(全長 24 公尺以上國際水域等級適用)				數量：
	全球定位系統(GPS)(國際水域等級適用)				數量：
	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國際水域等級適用)				數量：
	滅火器(應距駕駛位置或艙口 2 公尺內，藥劑重量不小於 2.27 公斤)				數量：
	防火毯(設有加熱爐者適用)				數量：
	消防水桶/消防泵				數量：
	錨及其鏈條或繩索				數量：
	沁水泵				數量：
	球形號標/錐形號標				數量：
	號鐘				數量：
醫務箱				數量：	
備註：平時確實自行檢查，每屆滿 1 年之前 1 個月內填報完成，併遊艇證書送航政機關備查。					
檢查人簽章：_____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自用遊艇自主檢查表(修正前)

船名		遊艇編號		
所有人		適航水域		
乘員定額		船長		
檢查項目		是	否	備註
消耗性 檢查	主甲板於各艙口蓋關閉下具備良好水密及排水功能	☐	☐	
	機艙艙門具清楚禁止進入之標示(機艙有艙門者)	☐	☐	
	艙軸確認無龜裂、異常磨耗、震動、變形及腐蝕	☐	☐	
	氣動及油壓裝置是否有漏油(氣)情形	☐	☐	
	機器之運轉是否異常震動、零件缺漏之情形	☐	☐	
操作功 能檢查	機艙機械式通風系統功能(汽油機者適用)	☐	☐	
	良好之倒車能力	☐	☐	
	環照燈運作良好	☐	☐	
	桅燈運作良好	☐	☐	
	左右舷燈運作良好	☐	☐	
	艙燈運作良好	☐	☐	
	下錨燈運作良好	☐	☐	
	號笛運作良好	☐	☐	
設備數 量檢查	符合乘員定額以上之救生衣/兒童專用之救生衣	☐	☐	數量：_____
	救生圈(含自燃燈或自動煙號)	☐	☐	數量：_____
	救生筏/救生艇	☐	☐	數量：_____
	手持求救橘色煙霧信號	☐	☐	總人數：_____
	手持紅光信號	☐	☐	數量：_____
	火箭式降落傘信號	☐	☐	數量：_____
	磁羅經	☐	☐	數量：_____
	特高頻無線電話	☐	☐	數量：_____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雷達反射器	☐	☐	數量：_____
	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EPIRB	☐	☐	數量：_____
	雷達(國際水域等級適用)	☐	☐	數量：_____
	全球定位系統(GPS)(國際水域等級適用)	☐	☐	數量：_____
	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國際水域等級適用)	☐	☐	數量：_____
	滅火器(應距駕駛位置或艙口二公尺內)	☐	☐	數量：_____
	防火毯(設有加熱爐者適用)	☐	☐	數量：_____
	消防水桶/消防泵	☐	☐	數量：_____
	錨及其鏈條或繩索	☐	☐	數量：_____
	沁水泵	☐	☐	數量：_____
	球形號標/錐形號標	☐	☐	數量：_____
	號鐘	☐	☐	數量：_____
	醫務箱	☐	☐	數量：_____
備註：平時確實自行檢查，每屆滿一年之前一個月內填報完成，併遊艇證書送航政機關備查。				
檢查人簽章：_____		檢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遊艇設備基準表(修正後)

全長 設備項目		未滿 7 公尺	7 公尺以上 未滿 12 公尺	12 公尺以上 未滿 24 公尺	24 公尺以上	備註
救生設備	救生衣	每人 1 件	每人 1 件	每人 1 件	每人 1 件	1. 救生衣均應附救生燈及鳴笛 1 只。 2. 乘員為兒童，應使用兒童專用救生衣。
	救生圈	1 個	1 個	2 個	4 個	1. 救生圈均應附繫救生浮索 1 條。 2. 全長 24 公尺以上遊艇應具備自動煙號 1 個以上。
	自燃燈	1 個	1 個	1 個	2 個	
	救生艇(筏)	---	---	---	1 艘	救生艇(筏)之總容量應足敷容載乘員定額。
消防設備	輕便滅火器	1 具	2 具	2 具	4 具	滅火器放置地點至少 1 具裝置於機艙艙口 2 公尺以內，另 1 具裝置於駕駛座位 2 公尺以內，滅火藥劑重量不小於 2.27 公斤。
	附繩索之消防水桶	---	1 個	1 個	---	
	消防泵	---	---	---	1 具	
燈光音號及救難設備	桅燈	---	---	1 盞	1 盞	1. 僅於日間航行者免具備燈號。 2. 全長 50 公尺以上遊艇，另應具備桅燈及環照白燈(錨泊燈)各 2 盞。 3. 全長 7 公尺以上未滿 12 公尺者，得使用合併式左右舷燈替代分離式左右舷燈。 4. 遊艇屬動力帆船者，燈號配置如下： (1)左右舷燈、艏燈、環照白燈(錨泊燈)各 1 盞，其中左右舷燈及艏燈得以環照紅燈及環照綠燈各 1 盞以上紅下綠垂直線放置於桅頂替代，但不得與三色燈同時使用。 (2)全長 7 公尺以上未滿 20 公尺者，左右舷燈及艏燈得以三色燈置於桅頂替代。 (3)全長未滿 7 公尺者，環照白燈得以白色手電筒替代。 (4)得僅具備球形號標 1 個，但應具備錐形號標 1 個。
	左右舷燈	---	1 盞	1 盞	1 盞	
	艏燈	---	---	1 盞	1 盞	
	環照白燈(錨泊燈)	1 盞	1 盞	1 盞	1 盞	
	環照紅燈	---	---	2 盞	2 盞	
	球形號標	---	---	3 個	3 個	
	號笛	1 個	1 個	1 個	1 個	
	號鐘	---	---	20 公尺以上應具備 1 個	1 個	依據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第 33 條規定，全長 20 公尺以上之船舶，應加置號鐘 1 具。
	橘色煙霧信號	---	1 支	2 支	3 支	在港內及可以瞭望之內湖、河川航行者免配置。
	手持紅光信號	---	1 支	2 支	3 支	在港內及可以瞭望之內湖、河川航行者免配置。
航行儀器設備	磁羅經	1 個	1 個	1 個	1 個	1. 在港內及可以瞭望之內湖、河川航行者免配置。 2. 信號昇高高度至少 150 公尺，星火光度至少 1 萬燭光，燃燒時間至少 30 秒。降落速度至多每秒 4.5 公尺。 3. 各種信號應在有效期限。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	---	1 臺	1 臺	航行於短程內水航線者免裝。 全長 12 公尺以上動力帆船得以雷達反射器取代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無線電設備	應急指位無線線示標(EPIRB)	---	---	---	1 具	應為自動浮離型，且能以人工啟動及停止作用，並裝有適當設備以防止意外啟動。
	特高頻無線電話機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全長 24 公尺以上遊艇應另具備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 1 具。 2. 航行內水者，得以行動電話取代。 3. 全長未滿 12 公尺之遊艇得以手持特高頻無線電話機取代。
衛生設備	醫務箱	1 個	1 個	1 個	1 個	箱內酌備急救必要藥品及器材。
	廁所	---	---	1 間	1 間	101 年 8 月 20 日以後新建之遊艇，其廁所應具有貯存尿糞功能。
排水設備	艙底泌水泵	1 具	1 具	2 具	2 具	1. 得以非主機帶動之電動抽水機替代。 2. 未滿 7 公尺之遊艇，得以水桶或水瓢替代。 3. 全長 7 公尺以上未滿 12 公尺，容量至少 15 公升/分鐘，全長 1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容量至少 30 公升/分鐘。 4. 全長 1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之遊艇，其中 1 具得以手動替代。
操舵起錨繫船設備	錨及其鏈條或繩索	1 組	1 組	1 組	2 組	
其他	1. 遊艇設有明火加熱爐者應具備防火毯，並置於隨時可以取得之處。 2. 適航水域為國際水域者，均應具備足敷容載乘員定額之救生艇(筏)，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全球定位系統(GPS)、EPIRB 及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等設備，全長 24 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另具備雷達 1 臺。					

附件三

遊艇設備基準表(修正前)

全長 設備項目		未滿 7 公尺	7 公尺以上 未滿 12 公尺	12 公尺以上 未滿 24 公尺	24 公尺以上	備註
救生設備	救生衣	每人 1 件	每人 1 件	每人 1 件	每人 1 件	1. 救生衣均應附救生燈。 2. 乘員為兒童，應使用兒童專用救生衣。
	救生圈	1 個	1 個	2 個	4 個	全長 24 公尺以上遊艇應具備自動煙號 1 個以上。
	自燃燈	1 個	1 個	1 個	2 個	
	救生艇(筏)	---	---	---	1 艘	救生艇(筏)之總容量應足敷容載乘員定額。
消防設備	輕便滅火器	1 具	2 具	2 具	4 具	滅火器放置地點至少一具裝置於機艙艙口 2 公尺以內，另一具裝置於駕駛座位 2 公尺以內，滅火藥劑重量不小於 2.27 公斤。
	附繩索之消防水桶	---	1 個	1 個	---	
	消防泵	---	---	---	1 具	
燈光音號及救難設備	桅燈	---	---	1 盞	1 盞	1. 僅於日間航行者免具備燈號。 2. 全長 50 公尺以上遊艇，另應具備桅燈及環照白燈(錨泊燈)各 2 盞。
	左右舷燈	---	1 盞	1 盞	1 盞	3. 全長 7 公尺以上未滿 12 公尺者，得使用合併式左右舷燈替代分離式左右舷燈。
	艏燈	---	---	1 盞	1 盞	4. 遊艇屬動力帆船者，燈號配置如下： (1) 左右舷燈、艏燈、環照白燈(錨泊燈)各 1 盞，其中左右舷燈及艏燈得以環照紅燈及環照綠燈各 1 盞以上紅下綠垂直線放置於桅頂替代，但不得與三色燈同時使用。
	環照白燈(錨泊燈)	1 盞	1 盞	1 盞	1 盞	(2) 全長 7 公尺以上未滿 20 公尺者，左右舷燈及艏燈得以三色燈置於桅頂替代。
	環照紅燈	---	---	2 盞	2 盞	(3) 全長未滿 7 公尺者，環照白燈得以白色手電筒替代。
	球形號標	---	---	3 個	3 個	(4) 得僅具備球形號標 1 個，但應具備錐形號標 1 個。
	號笛	1 個	1 個	1 個	1 個	
	號鐘	---	---	20 公尺以上應具備 1 個	1 個	依據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第 33 條規定，全長 20 公尺以上之船舶，應加置號鐘一具。
	橘色煙霧信號	---	1 支	2 支	3 支	在港內及可以瞭望之內湖、河川航行者免配置。
	手持紅光信號	---	1 支	2 支	3 支	在港內及可以瞭望之內湖、河川航行者免配置。
	火箭式降落傘信號	---	---	---	3 支	1. 在港內及可以瞭望之內湖、河川航行者免配置。 2. 信號昇高高度至少 150 公尺，星火光度至少一萬燭光，燃燒時間至少 30 秒。降落速度至多每秒 4.5 公尺。 3. 各種信號應在有效期限。
航行儀器設備	磁羅經	1 個	1 個	1 個	1 個	航行於短程內水航線者免裝。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	---	1 臺	1 臺	全長 12 公尺以上動力帆船得以雷達反射器取代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無線電設備	應急指位無線示標(EPIRB)	---	---	---	1 具	
	特高頻無線電話機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全長 24 公尺以上遊艇應另具備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一具。 2. 航行內水者，得以行動電話取代。 3. 全長未滿 12 公尺之遊艇得以手持特高頻無線電話機取代。
衛生設備	醫務箱	1 個	1 個	1 個	1 個	箱內酌備急救必要藥品及器材。
	廁所	---	---	1 間	1 間	101 年 8 月 20 日以後新建之遊艇，其廁所應具有貯存尿糞功能。
排水設備	艙底沁水泵	1 具	1 具	2 具	2 具	1. 得以非主機帶動之電動抽水機替代。 2. 未滿 7 公尺之遊艇，得以水桶或水瓢替代。 3. 全長 7 公尺以上未滿 12 公尺，容量至少 15 公升/分鐘，全長 1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容量至少 30 公升/分鐘。 4. 全長 1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之遊艇，其中 1 具得以手動替代。
操舵起錨繫船設備	錨及其鏈條或繩索	1 組	1 組	1 組	2 組	
其他	1. 遊艇設有明火加熱爐者應具備防火毯，並置於隨時可以取得之處。 2. 適航水域為國際水域者，均應具備足敷容載乘員定額之救生艇(筏)，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全球定位系統(GPS)、EPIRB 及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等設備，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另具備雷達一臺。					

附件四 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之遊艇設計等級對照表(新增附件)

全長 6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				
設計等級	A	B	C	D
蒲福風力(級)	<10	≤8	≤6	≤4
波高(公尺)	達有義波高約 7	達有義波高 4	達有義波高 2	達有義波高 0.3 最大波高 0.5
最大瞬間風速(米每秒)	28	21	17	13
全長未滿 6 公尺				
設計等級	—	—	C	D
蒲福風力(級)	—	—	≤6	≤4
波高(公尺)	—	—	達有義波高 2	達有義波高 0.3 最大波高 0.5
最大瞬間風速(米每秒)	—	—	18	12

備註：

一、動力帆船不適用本表。

二、有義波高指一序列波浪觀測值中，依波高大小順序排列，取較大 1/3 個波高之平均值。

附件六(修正後)

中華民國遊艇證書

THE REPUBLIC OF CHINA YACHT CERTIFICATE

發證機關 Issuing Agency : _____

船舶號數 Official No. : _____

證書編號 Certificate No. : _____

發證日期 Issuing Date : _____

有效期限 Expiration Date : _____

登記/註冊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 _____

☐ 自用 Private

☐ 非自用 Non-Private

☐ 一般遊艇 Motor Yacht

☐ 動力帆船 Sailing Yacht

☐ 推進動力未滿12瓩之遊艇 Max. Continuous Rate under 12kw

遊艇照片黏貼處 Photo

主要登記/註冊項目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船名		Yacht Name	
遊艇所有人		Owner(s)	
所有人地址		Address	
遊艇建造日期		Date of Production	
遊艇建造地點		Location of Production	
船籍港/註冊地		Port of Registry	
適航水域	符合 ISO 12217標準設計等級	Navigable Waters	Design category specified in ISO 12217
	A B C D		A B C D
乘員定額		Max. Capacity on Board	

遊艇船身、丈量與主機資訊 Hull, Measurement and Engine

船殼材質		Hull Material	
全長	公尺	Length Overall	m
船寬	公尺	Width	m
最高吃水深度	公尺	Max. Draft	m
總噸位		Gross Tonnage	
淨噸位		Net Tonnage	
主機廠牌、種類及數目		Maker/Type/Qty. of Main Engine	
推進器種類及數目	具	Type/Qty. of Propeller	
最大額定馬力	瓩	Max. Continuous Rate	Kw
船舶電台呼號		Call Sign	
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		MMSI	

設備目錄 Equipment			
救生衣 Life Jackets	件	救生圈 Life Buoy	個
自燃燈 Self-Igniting Light	盞	自動煙號 Self-activating Smoke Signal	個
救生筏/救生艇 Life Rafts/Life Boat	艘	磁羅經 Compass	個
輕便滅火器 Portable Fire Extinguishers	具	號笛 Siren	個
繩索 Rope	條	號鐘 Bell	個
桅燈 Masthead Light	盞	左右舷燈 Side Lights	盞
環照白燈 All-Round Light(White)	盞	環照紅燈 All-Round Light(Red)	盞
艉燈 Stern Light	盞	球形號標/錐形號標 Balls/Conical Shape	個
橘色煙霧信號 Orange Smoke Signal	支	手持紅光信號 Hand Flare Signal	支
火箭式降落傘信號 Parachute Flare	支	消防泵 Fire Pump	臺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	臺	雷達反射器 Radar Reflector	具
特高頻無線電話 VHF	具	高頻無線電話 HF	具
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EPIRB	具	衛星電話 Satellite Phone	具
雷達 Radar	臺	全球定位系統 GPS	具
備註：			

檢查記錄 Inspection Records					
檢查種類 Category	完成日期 Date	檢查地點 Location	檢查員/自主檢查者 Inspector	檢查機關/備查機關 Authority	下次期限 Upcoming Deadline

註：本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格式不敷使用者，得加黏檢查記錄附頁。

動產擔保交易記錄（總噸位二十以上不適用） Record of Lien/Encumbrances (Twenty Gross Tonnage and Up Inapplicable)

本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格式不敷使用者，得加黏擔保物權記錄附頁。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航政機關：_____

檢 查 記 錄 附 頁

[illegible]

擔保物權記錄附頁

動產擔保交易記錄（總噸位二十以上不適用） Record of Lien/Encumbrances (Twenty Gross Tonnage and Up Inapplicable)

附件六(修正前)

中華民國遊艇證書

THE REPUBLIC OF CHINA YACHT CERTIFICATE

發證機關 Issuing Agency : _____

船舶號數 Official No. : _____

證書編號 Certificate No. : _____

發證日期 Issuing Date : _____

有效期限 Expiration Date : _____

登記/註冊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 _____

☐ 自用 Private

☐ 非自用 Non-Private

☐ 一般遊艇 Motor Yacht

☐ 動力帆船 Sailing Yacht

☐ 推進動力未滿12瓩之遊艇 Max. Continuous Rate under 12kw

遊艇照片黏貼處 Photo

主要登記／註冊項目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船名		Yacht Name	
遊艇所有人		Owner(s)	
所有人地址		Address	
遊艇建造日期		Date of Production	
遊艇建造地點		Location of Production	
船籍港/註冊地		Port of Registry	
適航水域		Navigable waters	
乘員定額		Max. Capacity	

遊艇船身、丈量與主機資訊 Hull, Measurement and Engine			
船殼材質		Hull Material	
全長	公尺	Length Overall	m
船寬	公尺	Width	m
最高吃水深度	公尺	Max. Draft	m
總噸位		Gross Tonnage	
淨噸位		Net Tonnage	
主機廠牌、種類及數目		Maker/Type/Qty. of Main Engine	
推進器種類及數目	具	Type/Qty. of Propeller	
最大額定馬力	瓩	Max. Continuous Rate	Kw
船舶電台呼號		Call Sign	
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		MMSI	

設備目錄 Equipment			
救生衣 Lifejackets	件	救生圈 Lifebuoys	個
自燃燈 Self-Igniting Light	盞	自動煙號 Self-activating Smoke Signal	個
救生筏/救生艇 Liferrafts/Lifeboat	艘	磁羅經 Compass	個
輕便滅火器 Portable Fire Extinguishers	具	號笛 Siren	個
拉繩索 Rope	根	號鐘 Bell	個
桅燈 Masthead Light	盞	左右舷燈 Sidelights	盞
環照白燈 All-Round Light(White)	盞	環照紅燈 All-Round Light(Red)	盞
艙燈 Sternlight	盞	球形號標/錐形號標 Balls/Conical shape	個
手持求救橘色煙霧信號 Hand-held Orange Smoke Signal	支	手持紅光信號 Hand Flare Signal	支
火箭式降落傘信號 Parachute Flare	支	消防泵 Fire Pump	臺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	臺	雷達反射器 Radar reflector	臺
特高頻無線電話 VHF	具	高頻無線電話 HF	具
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EPIRB	具	衛星電話 INMARSAT	具
雷達 Radar	臺	全球定位系統 GPS	具
備註：			

檢查記錄 Inspection Records					
檢查種類 Category	完成日期 Date	檢查地點 Location	檢查員/自主檢查者 Inspector	檢查機關/備查機關 Authority	下次期限 Upcoming Deadline

註：本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格式不敷使用者，得加黏檢查記錄附頁。

動產擔保交易記錄（總噸位二十以上不適用） Record of Lien/Encumbrances (Twenty Gross Tonnage and Up Inapplicable)

本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格式不敷使用者，得加黏擔保物權記錄附頁。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航政機關： _____

檢 查 記 錄 附 頁

[illegible]

擔保物權記錄附頁

動產擔保交易記錄（總噸位二十以上不適用） Record of Lien/Encumbrances (Twenty Gross Tonnage and Up Inapplicable)